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ᠭᠤ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66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加强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8)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政策解读

- 兴安盟盟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20)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1月1日至1月31日) …… (21)

# 兴安盟行政公署

## 关于印发《兴安盟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署发〔2021〕5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彻落实。

经研究，现将《兴安盟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

2021年1月20日

### 兴安盟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建立健全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政务服务标准化是指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全方位标准化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

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指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指导和监督本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对下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的机构。

**第五条** 盟和旗县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本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遵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等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使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

## 第二章 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标准化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盟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政务服务机构按照自治区标准，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全盟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相关政务服务机构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盟级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对口政务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布。

**第八条** 办事指南应当依据事项目录编制，对事项办理主体、受理条件、流程、结果等作出明确规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引。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办事指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企业群众提出办事指南载明事项以外的要求。

**第九条** 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受理条件、实施主体、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

标准及收费依据、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形式、办理地点、办理结果、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要素。

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其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办理结果等基本要素内容应保持统一。

**第十条** 办事指南应列明所需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材料样本、材料份数和规格、是否需要电子材料等信息。

(一)所需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作为依据，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

(二)所需表格类材料应提供空表和样本。

(三)所需材料为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的，应注明该机构类别或法定资质资格要求。

(四)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但可要求企业群众予以确认。对确认已发生合法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材料为准。

**第十一条** 办事指南应当提供政务服务事项批准形成的批文或证照等结果

文书样本。样本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如涉及企业或个人不宜公开的信息，必须作隐藏处理。

办事指南应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途径对外展示，并支持应用程序、二维码等方式浏览查询，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第十二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需调整办事指南的，应及时完成调整。

### **第三章 服务流程标准化**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规范服务。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等畅通的服务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塞责，确保企业群众咨询得到高效解答、诉求得到顺畅表达和有效调节。

**第十五条** 企业群众可以预约办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现场预约、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多种

预约渠道。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企业群众有权自主选择申请渠道。对企业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申请材料的，有关政务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出具受理凭证。

(二) 需补充提供申请材料的，应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期限，不得以口头告知为依据，不得超出办事指南规定的要求。

(三) 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更正的内容和期限。逾期未补正、更正或补正、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关政务服务机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企业群众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一)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

(二) 对经审核不予批准的事项，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同时说明不予批准

的原因，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审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公章。

(三) 企业群众可要求政务服务机构同时发放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已取消纸质证照或者暂时无法提供电子证照的除外。

(四)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企业群众的申请，在行政审批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材料受理和审批后，应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实时告知企业群众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可提供窗口领取、电子文书网上送达和邮寄等多种送达方式。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及时对所涉事项的材料、时限、流程进行简化优化调整，加快推动凭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等“一证”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事项办理过程中，除在接件、受理、窗口送达以及必要的现场勘查、专业技术审查、调解仲裁、听证、考试等必要接触

的环节外，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企业群众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单独接触交往。

## 第四章 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

**第二十二条** 盟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服务事项库、服务门户、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五个统一，并与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严格按照“谁建设、谁对接”的要求，负责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通过网络、数据、业务和用户体系的对接，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业务联动运行、办事数据实时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全区统一政务服务网，线上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全网漫游”到垂建业务系统进行业务申请，垂建业务系统通过接口将业务信息推送到“综合一窗受理”系统，业务审批人员在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完成业务审批，并通过接口将过程和结果信息推送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网站的政务服务办事栏目要与全区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确保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各部门网站要在首页一级栏目设置名称为“政务服务”的导航栏，实现政务服务统一入口，为广大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一站式”查询、预约、办理、评价的全流程在线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 PC 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务服务小程序等，提供丰富的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提供便利。积极开展特色服务接入与建设，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到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时，相关接口应在应用管理平台注册，接入单位按要求开发政务服务应用的页面和交互功能，提交自治区统一审核。广泛梳理本地区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在移动端面向社会提供政务服务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对于不具备移动端办理、查询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应统筹规划，在集约整合、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尽快完善相应功能应用，并实现与“蒙速办”APP 对接。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机构负责推动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实现可在线咨询、受理、查询、支付、评价等网上办事服务，

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上办结。

**第二十六条** 盟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依据，电子文件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文件直接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全区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实行国家、自治区一个标准、一套制度，拓展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实现电子印章从制作、配发到应用全流程集中统一管理，推动电子印章的统一监管，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及办公业务中电子公文、电子证照等业务的电子印章应用需求，实现电子印章的互认互信。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归集并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推进各类业务系统与国家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过程中证照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互认共享。未建设电子证照系统的政务服务机构直接使用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新生成的证照信息同步至全区电子证

照库,为各级业务系统提供跨区域共享服务。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

**第二十八条** 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均应设立本级综合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盟、旗县市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主要面向企业法人提供服务,涉及群众个人的服务事项应按照“赋权、下沉、增效”的原则,不断向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下沉。

嘎查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服务代办点,实行代办帮办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加挂全盟统一的政务服务标识。名称统一为“××政务服务中心”、“××(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盟和旗县市部门单独设立的专业分中心名称统一为“兴安盟(或××旗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

**第三十条**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应按照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适度分离和方便服务的原则,合

理设置咨询服务、窗口服务、集中审批、政务公开、自助服务、休息等候等功能分区。服务场地面积受限的,功能区可合并设置。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应提供可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的服务设备、无障碍设施、保障设备和应急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的政务服务事项除因涉密和场地限制等特殊因素外,均应进驻本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集中统一办理。相关部门可通过协议委托同级政务服务部门负责事项的收件、受理、送达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应逐步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模式。不宜纳入综合窗口的事项应集中设置窗口服务区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除依法依规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外,相关部门应赋予进驻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 第六章 监督评价标准化

**第三十五条** 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应当自信息生成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并运用拆解式、导引式解读，运用简明问答、图解图表、音频视频、政策宣传解读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度解读政策信息。

**第三十六条** 建设和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强化技术支撑，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健全接诉即办和督办问责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对涉及企业和群众的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地方设立的政务服务热线以及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尽可能使用 12345 号码，方便群众记忆和使用，实现一号响应。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监督投诉渠道，受理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在盟行署门户网站建立政务服务监督投诉统一入口，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办理、反馈企业和群众的网上投诉。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应在办事窗口或专门区域，公示工作人员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自觉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八条** 盟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工作，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一）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均应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

（二）为企业群众提供评价器、二维码、自助终端等多种评价方式，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三）对企业群众评价结果为“差评”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在 7 日内完成核实整改；对诉求不合理，缺乏法定依据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做到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兴安盟行政公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兴安盟行政公署

## 关于加强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兴署发〔2021〕6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盟造林成效和森林质量，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强化法制观念，增强自律意识，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盟实际，对全盟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种苗使用优质化、种子生产基地化、苗木供应市场化、种苗管理法治化为总目标，以“管好种苗、发展产业、依法行政、强化服务”的方针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品种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抓好强基础、搭平台、重服务、严监管工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根本，区域协同合作、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种业体系，为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推进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技兴种，强化林木育种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加快推进林木良种化进程。

（二）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实行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机制创新，促进生产专业化、经营主体多元化、质量标准化和“育繁销一体化”。

（四）坚持强基础、搭平台、重服务、严监管，推进林木种苗生产和管理规范化。

（五）坚持依法治种，严格种苗执法

及质量监管,加强种苗质量抽查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行为。

### 三、管理责任

(一)各旗县市国有林场苗圃(基地),负责本区域内重点工程造林苗木的培育、林木引种和种质资源管理,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申报和推广,提供与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培育高产优质、高效益的乡土树种林木良种苗木,林木新品种培育、新技术应用和市场紧缺的乡土、珍贵特殊树种苗木的生产等工作。

(二)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调入、调出林木种苗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和“两证一签”、“病虫害检验检疫证明”等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工程造林“两证一签”使用。

(三)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林木种苗生产、加工、包装、贮藏、销售等环节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标签、档案等环节,完善林木新品种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制售假、劣种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等行为,维

护种苗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四)各旗县市要加大对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财政支持,配备完善日常办公、种苗执法、质量检验等必要设备。各级林业和草原、发改、人社、编办、财政、税务、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机构建设、资金投入、项目立项、土地流转、税费减免、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共同促进全盟林木种苗健康持续发展。

对林木良种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四、建设标准

各旗县市国有林场苗圃(基地)建设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苗圃工程设计规范》(LYJ128—92)要求和地区林木种苗建设的总体思路,按照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自然和经济社会条件优越、圃地具备一定规模的要求,建设技术过硬、经济效益良好、能够满足本地区生态建设种苗供应需求、提供适应本地区重点

工程造林栽植条件的优质良种壮苗和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林木种苗发展、为保障城乡环境建设用苗提供基础性保障的国有林场苗圃（基地）。按照当前条件，鼓励使用当地乡土树种培育林木良种苗木，至少设立国有林场苗圃（基地）3—5处。

## 五、规范管理

（一）在兴安盟境内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各旗县市任何单位、集体和个人，为进行生产繁殖和使用，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盟市间引进林木品种的，应当经盟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从自治区行政区域外引进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盟、旗县市、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三级管理体系，监督和指导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并做好相关日常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实施林木种苗专项执法检查。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要自觉接受地方林业和草原行政主

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旗县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种苗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和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无标签和使用说明销售种苗、标签填写不规范或者涂改标签的行为；未建立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档案不齐全的行为；应当使用良种而未使用良种的行为；未审先推、抢采掠青、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四）在兴安盟境内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参考以下林木种苗品种进行育苗生产经营活动。本地区适宜造林主要树种：兴安落叶松、长白落叶松、华北落叶松、樟子松、云杉、杜松、侧柏、小×黑系列杨、白城系列杨、银中杨等；乡土树种：五角枫、柠条、柳树、榆树、柞树、山杏、桦树、山荆子、胡枝子、黄菠萝等；经济林树种：锦绣海棠、李子、葡萄、文冠果、沙果、榛、枸杞等。

2021年1月21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成立兴安盟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全盟节水用水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相适应，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盟行署研究，决定成立兴安盟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冰宇 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赵 波 盟行署副秘书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成 员：赵立和 盟水利局副局长  
刘 扬 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世沅 盟财政局副局长  
冯春福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鞠 乐 盟科技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程希庆 盟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满水龙 盟农牧局副局长

徐志新 盟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姜艳丽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包立军 盟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张天柱 盟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白剑琼 盟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朱玉斌 兴安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方树学 盟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水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郭凌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赵立和同志兼任。

## 二、工作职责

###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目标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决策和

部署全盟节约用水工作，审定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召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协调各成员单位节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城镇、节水型社区等创建活动；制定有关制度、考核办法，承办相关检查、考核；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盟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监督各行业实施中水回用及配置，会同有关部门对旗县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指导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2. 盟发展改革委。协同负责研究节约

用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我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和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约用水重大项目。负责水利工程供水、城市供水价格的管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调、定供水价格，做好供水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

3.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引进、推广工业节水新工艺、新设备；负责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工业行业节水设施建设；指导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工业行业用水效率管理制度；指导工业园区制定节水规划，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

4. 盟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及直属单位节水工作的管理，开展节约用水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并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5. 盟科技局。负责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收集整理我盟节水科研、节水技术推广的成果和资料。

6. 盟财政局。负责节水资金统筹管理和监督，引导社会投资节水项目；建立专项财政投入和节水激励补偿机制；落实支持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财税政策；将节水设备（产品）推荐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利用现行政策，加大对重大节水技术开发、示

范和改造项目投入力度。

7. 盟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水监测管理,组织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工作,做好监测成果发布共享,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节水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节水型社会国土资源合理利用规划。

8. 盟生态环境局。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加强水环境水质监管,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环境水质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协助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实施,保护水环境,使水功能区得到充分修复。

9.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城市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负责新建民用建筑生活节水设施的强制性推广,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实施,督促新建、改建民用建筑使用节水器具,指导做好节水经验推广。

10. 盟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水工作,强化交通运输节水管理,控制交通运输车辆等对河湖、饮用水水源地、各类保护区的污染。

11. 盟农牧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组织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

和工艺;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农药化肥使用负增长;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节水技术推广与实施。

12. 兴安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报道和知识普及,及时报道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进展情况,宣传先进的节水方法、经验,发布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13. 盟卫生健康委。负责城乡饮水卫生监管工作;负责做好医院的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14. 盟统计局。负责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基本资料的统计、分析、编制工作,提供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数据资料等信息;建立节约用水主要指标统计体系,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体系,定期发布并予以分析,提出建议和对策。

15. 盟市场监管局。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开展节水器具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查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

水器具;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供水价格秩序。

16. 盟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指导公共机构节水管理与考核,将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纳入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体系;做好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2021年1月4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兴安盟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4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  
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4日

## 兴安盟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盟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我盟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治理的主体责任，分类分区、有序推进、全面治理各类矿山环境问题，助力我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建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矿山开采形成的露天“坑”治理及“三线一边”（公路、铁路、河流沿线和城镇周边）、各类自然保护区域内历史遗留及无责任主体矿山环境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全盟在期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职责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 三、工作原则

（一）全面调查。集中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等各方力量，密切协作，在2018年全盟矿山地



质环境详细调查基础上，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取料点、民采民用废弃料坑等历史遗留地质地貌环境破坏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

**(二) 统筹规划。**将矿山环境治理、山体破坏修复、水土流失整治等问题纳入各相关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矿山环境治理工作。

**(三) 强化责任。**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本地区地质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原则，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治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考核，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任务。历史遗留、无责任人主体、政策性关闭矿山环境问题，由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实施治理。

**(四) 突出重点。**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露天“坑”、“三线一边”（公路、铁路、河流沿线和城镇周边）、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区加大治理投入、实施综合治理工程。

**(五) 分类治理。**对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矿山环境影响严重区，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的方式重点治理；对其它

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矿山环境问题，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的原则，分类有序推进；对生产矿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到2025年实现“绿则存，不绿则退”。

#### 四、重点任务

##### (一) 编制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

按照“自治区统筹，盟市主导、旗县实施、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编制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对矿山开采、山体破坏、废弃料场等环境治理问题进行细化分类，明确各相关部门治理责任、各区域治理方式和治理标准，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工程，列出治理清单、明确实施进度安排，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牵头，盟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参加

##### (二) 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美丽草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草原生态保护，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不再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已经批准在建运营的矿山等项目到期退出。加强大兴安岭生态保护修复，加

大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退耕还草还湿力度。依法依规办理矿山增产扩能、矿山增层扩界、矿业权转让和探转采、井采转露采手续。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林草局牵头，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区域经济合作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参加

### **（三）加强生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各相关部门切实强化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对矿山建设和矿业开发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生产，做到“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成效，推动矿山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自然资源局牵头，盟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参加

### **（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矿山企业进行认真梳理，分批次、分类别推动矿山企业创建步伐。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到2025年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做到“非绿即退”。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自然资源局牵头，盟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参加

### **（五）实施矿山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 矿山开采形成的露天“坑”治理。对生产矿山形成的露天采坑，矿山企业要切实履行好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好治理任务；对历史遗留及无责任主体矿山形成的露天采坑，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治理的主体责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要将治理资金在财政预算上给予适当安排，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治理任务；到2025年完成金属和非金属甲类矿产开采形成的露天“坑”的治理工作，生产生活绿色转型取得成效。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自然资源局牵头，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参加

2. “三线一边”（公路、铁路、河流沿线和城镇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行好生态环境破

坏调查和治理责任；对因城市、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灾害形成的固废堆以及矿山开采形成的露天“坑”等环境破坏问题分部门实施治理。到2025年完成国家和省级公路沿线、铁路沿线、重点河流沿线及重点城镇周边生态破坏问题综合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牵头，盟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水利局参加

3. 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以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脆弱区和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工程，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污染治理、恢复植被、水土保持等措施，来帮助已退化、损害或彻底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重建，增强其自我调节、自我修复能力，维护生态平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线。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林草局牵头，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参加

4. “煤矿采空区治理工程”形成的露天剥离“坑”治理。“煤矿采空区治理”

形成的露天剥离“坑”治理由原立项审批、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由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到2025年全面完成露天剥离“坑”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盟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参加

5. 矿山污染防治。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盟生态环境局牵头，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参加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日常协调机构，明确各部门治理职责，统筹安排，加强调度，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治理需要，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合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矿山环境治理。运用生态公益诉讼解决部分过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资金投入问题。

**(三) 强化监督考核。**将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对各旗县市政府考核目标，重点考核治理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及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附件

重要依据。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广泛普及矿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形成保护矿山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兴安盟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兴安盟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奇巴图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组长：刘树成 盟行署副盟长

成 员：叶 明 盟行署副秘书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妍 盟财政局局长

纪红梅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慧明 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雪冬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李晓光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文清 盟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盟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及监督考核办法，确定全盟矿山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解决矿山环境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督导矿山治理各项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盟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占明兼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负责本部门矿

山环境治理任务的落实。

## 兴安盟盟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行政公署印发《兴安盟盟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为推动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单位就《办法》，予以解读。

**问：为什么出台《办法》？**

答：2019年3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办法》。

为促进兴安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质量强盟建设，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办法》，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于2016年3月，印发了《兴安盟盟长质量奖评审办法》，有效期5年。

2019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办法》。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并结合兴安盟实际，兴安盟行署制定印发《兴安盟盟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问：制定《办法》的必要性是什么？也就是说要解决什么问题？**

答：部分企业的质量意识淡薄，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的思维没有形成，能力明显不足，缺乏品牌意识，质量管理的主动性不强，争名创优的积极性不高。《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我盟各类企业顺应现代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发展的趋势。以政府奖励为手段，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为途径，引导广大企业、组织和个人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改造提升产业内涵，促进弱小产业做大、优势产业做强，提高全盟经济的运行层次和内涵，增强全盟经济的综合竞争能力。

**问：《办法》设定了哪些主要制度和措施？**

答：一是明确了主要目标。奖项主要授予在兴安盟内质量和品牌提升方面绩效突出，对全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具有显著行业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组织，同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盟长质量奖。

二是明确了组织管理。盟行署设立盟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盟行署分管质量工作

的副盟长担任，副组长由盟行署副秘书长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盟直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三是完善了申报及评审程序。对申报公告、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等、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等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问：如何申报盟长质量奖？**

**答：**盟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在奖项评

审前，通过媒体公开向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公告》，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民营企业自愿进行申报，并按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机构，推荐机构进行审查后，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报送至评审办公室。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1月1日至1月31日)

●1月5日至6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深入突泉县调研扶贫资产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

●1月7日，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向兴安盟反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情况。张恩惠主持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议，并就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了表态。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副组长、联络员出席会议，兴安盟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书记、院长及各旗县委书记、盟直有关部门、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干部参加会议。

●1月15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

巴图主持召开全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全盟疫情防控整体情况，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任务。盟行署副盟长孙德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盟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旗县市设分会场。

●1月18日，盟委书记张恩惠召开盟委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盟人大工委、行署、政协、法院、检察分院党组和群团组织工作汇报。

●1月18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

巴图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听取全盟苏木乡镇、嘎查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营商环境巡视整改落实工作。

●1月18日，召开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盟委书记张恩惠，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分别讲话。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焕龙主持会议。盟委、人大工委、行署、政协领导，法院院长、检察分院检察长，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旗县市委政府、盟直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19日，自治区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臧国平一行。奇巴图对臧国平一行表示欢迎，对国开行近年来给予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支持表示感谢。座谈后，盟行署与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助推兴安盟“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盟行署副盟长刘树成以及盟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1月20日，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特别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巡视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等

内容，开展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常委、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会议并讲话。

奇巴图、马焕龙、高长胜、诺敏、孟文涛、许宝全、宏观、董欣悦、吴益围绕学习主题作研讨发言。

●1月2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深入前旗、乌市调研种业发展情况及盟市共建项目推进情况。盟行署副盟长张冰宇，盟直有关部门和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1月25日，出席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我盟代表团在内蒙古人民会堂兴安厅召开全团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酝酿本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各项议程，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并对代表履职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我盟代表团全团会议推选张恩惠代表为兴安盟代表团团长，奇巴图、刘剑夕两位代表为兴安盟代表团副团长。

●1月26日下午，参加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兴安盟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委常委、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参加会议。

●1月27日，参加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我盟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和预算



报告及 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委常委、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参加会议。

●1 月 31 日下午，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全国、全区宣传部长，全国、全区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郜成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兴署任字（2021）2 号

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郜成海同志任盟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李彦宏同志任盟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军同志任盟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云霞同志任盟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不再担任盟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温利民同志任盟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张青同志调盟公安局工作。

佟志军同志不再担任盟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国范同志不再担任盟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董晋伟同志不再担任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局长职务。

王洪洲同志不再担任盟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2021 年 1 月 13 日